

合同编号：宝财竞谈-2026-235

宝丰县鑫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

签约单位：



甲方：宝丰县前营乡前营小学

乙方：宝丰县鑫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宝丰县前营乡前营小学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宝丰县鑫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学校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乙方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概况。

甲方欲聘请乙方负责日常垃圾清理服务，甲方产生的垃圾，由乙方提供盛放装置（垃圾箱），乙方定期将垃圾运离校园。

二、工作要求及劳动报酬

1、甲方聘用的乙方应及时将日常垃圾运离校园。

2、物业服务费：①时间：2026年6月8日-2027年1月7日。②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。计6个月（2026.7.8-2026.9.8暑假按一个月计），每月1950元，共计11700元。

3、付款账户：户名：宝丰县鑫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；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；账号：941000010087299369；联系电话：17537529666。

三、服务标准与人员配置

1、服务标准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卫生标准、学校卫生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附件执行服务，确保学校日常垃圾清理及时到位。

2、人员要求：乙方派设物业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无犯罪记录，言行举止文明，遵守甲方的校规校纪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2、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派驻人员的资格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，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。

3、甲方有权在紧急情况下（如重大活动、突发疫情等）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进行突击清洁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费用另行协商或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2、乙方应自行配备所需的机械设备、工具（除甲方提供的设施外），并保证设备性能良好、安全环保。

3、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、人身伤害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应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工作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第六条合同解除与终止

1、合同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严重违约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、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战争、重大疫情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